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船舶的售後租回
及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VLAC I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VLAC I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約141,68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42,00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VLAC I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VLAC I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約141,68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42,00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VLAC I，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Jal Pari，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海運服務提供商，由Vira Chand Bothra先生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按代價向Fortune VLAC I出售船舶，而代價預期將以Fortune VLAC I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支付。同時，Fortune VLAC I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約141,68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42,00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VLAC I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93,000立方米的超大型氨氣運輸船，價值119,5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船舶造船價。

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交付。

租賃期

租賃期為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VLAC I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約141,68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42,00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20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VLAC I參考(i)根據造船合約的船舶造船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Jaldhi Overseas及Kumud Holdings將作為擔保人以Fortune VLAC I為受益人訂立兩份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Jaldhi Overseas及Kumud Holdings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準時支付租金及履約。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VLAC I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有關Fortune VLAC I的資料

Fortune VLAC I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Jal Pari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運服務提供商，由Vira Chand Bothra先生最終擁有。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Jaldhi Overseas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Jal Pari的聯屬公司，由Vira Chand Bothra先生最終擁有。

Kumud Holdings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Jal Pari的股東，由Vira Chand Bothra先生最終擁有。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之澄清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光船租賃重組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提供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的以下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貸款協議，UNITED HEAVY LIFT GMBH & CO. KG僅以擔保人（「擔保人」）身份行事。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中對「母公司擔保人」的提述屬無心之失，應理解及詮釋為對擔保人的提述。擔保人由Andreas Rolne先生最終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六年四月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VLAC I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賃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Jal Pari，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99,185,000美元，可根據與船舶有關的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VLAC I根據協議備忘錄接受船舶交付的日期及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VLAC I」	指	Fortune VLAC I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Jal Pari」	指	Jal Pari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Jaldhi Overseas」	指	Jaldhi Oversea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Kumud Holdings」	指	Kumud Holding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VLAC I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Fortune VLAC 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93,000立方米的超大型氨氣運輸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